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弄00號7  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 告 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號  
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家財小字第2號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家事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洪毓良

書 記 官 高千晴

通 譯 曾雅慧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分六期，自民國一十四年六月起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，前五期每月給付壹萬貳仟元，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貳萬元，給付方式為匯款至原告(中華郵政、帳號:000-0000000-0000004號、戶名:甲○○)之帳戶；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(

○日生、

行使負擔，改由被告單獨任之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戊○○之扶養費由原告負擔，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扶養費由被告負擔，兩造互不請求各自所照顧之子女扶養費。

四、兩造之前離婚協議書有關車牌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(

01 2004年份、廠牌國瑞) 歸原告之約定部分，原告同意上  
02 開車輛交由被告取得，原告不再主張請求被告交付上開  
03 車輛。

04 五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05 六、原告同意被告在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晚上七點前  
06 至原告住處將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接回同住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8 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11 書記官 高千晴

12 法官 洪毓良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高千晴

16 備註：

17 \*有關家事事件「如：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、監護、輔  
18 助、姓氏變更、親子關係更正等」，應於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  
19 、合議裁定成立之日起30日內，攜帶「法院調解筆錄或和解筆  
20 錄或合議裁定」、當事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，向戶政機關辦理  
21 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22 \*需同時換發身分證者，併附2年內符合身分證格式相片1張。